

证券代码：400100

证券简称：工新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留四亿股股份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整情况

2022年11月2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裁定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及公司四家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博物产”）、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3年11月10日，哈中院裁定确认《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留四亿股股份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工大高新总股本1,034,735,21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7.1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2,810,340,852股。转增后，工大高新的总股本由1,034,735,218股增加至3,845,076,070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1、800,000,00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承诺在其取得工大高新股票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2、34,000,000股转增股票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用于置换工大集团所持有出资额为34,000,000元之红博物产股权，置换后工大

高新将持有红博物产 100%股权；3、预留 400,000,000 股转增股票，用于未来收购优质资产；4、剩余 1,576,340,852 股转增股票将用于抵偿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的债务。

根据《重整计划》，400,000,000 股转增股票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由管理人负责账户管理，并用于未来收购优质资产，后续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安排相应的股票交割事宜。

未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股东的回报，公司将选择优质资产以上述预留股票进行收购，促进工大高新步入良性轨道。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 400,000,000 股转增股票收购资产事宜达成有关的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